

吉林省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

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 确保元旦、春节廉洁过节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机关纪委：

2022 年元旦、春节将至，为进一步严明节日期间纪律要求，巩固作风建设成果，持之以恒纠治“四风”问题，确保廉洁过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要严防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，坚持正风肃纪反腐一起抓。从近年来查处案件情况看，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风险不容忽视，特别是节日期间、“八小时外”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时有发生。广大党员干部要存戒惧、知敬畏、过廉节，持续推进正风肃纪，严防“节日腐败”。要严禁节日期间易发的违规吃喝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违规使用公车、公款旅游等，尤其严禁快递送礼、收送电子红包、“不吃公款吃老板”等隐形变异行为；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者福利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；严禁违反相关防疫规定；严禁酒后驾车；严禁组织和参与赌博、封建迷信等违法活动等。省直机关各级党员干部要严守纪律，远离红线，确保廉洁、健康、文明过节。

二要认真履行机关纪委监督责任和协助职责，推动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贯通协同。省直各单位机关纪委要扛起抓作风抓纪律的政治责任，始终从政治上认识和推进作风建设，始终绷紧作风建设这根弦，强化自查自纠，紧盯突出问题，精准开展监督、精准处理处置，深化运用“四种形态”，不断提升执纪水平。要推动各级党组织压实主体责任、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，把有关正风肃纪的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把“严”的主基调长期牢固坚持下去，大力培树严新细实、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。

三要在严明纪律规矩上持续发力，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。省直各单位机关纪委要坚持“三不”一体推进，密切关注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在性问题，把严格教育、严格管理、严格监督、严肃惩处有机结合起来，要以“节点”为“考点”，在节前教育提醒、通报曝光，节中监督检查、明察暗访，节后严查快处、推动整改，保持驰而不息的工作节奏，切实把节点作为作风建设的“加油站”。

省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将在元旦、春节期间开展作风建设明察暗访，持续释放全面从严、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，对顶风违纪行为严肃查处，对省直各单位机关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力，纪律松弛、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或监督检查不严、发现问题隐瞒不报、拖延不查，不作为、不担当问题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省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

2021 年 12 月 29 日